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(赵爱民)

本人作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发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2020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2020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10	1	9	0	0	否

2020 年度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20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未有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针对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针对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《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针对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

立意见。同时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表示肯定的独立意见。

4、针对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前提下，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，并及时向公司及管理层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进行沟通和探讨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。

1、2020 年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为公司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、2020 年度参加了 2 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董事会人员的选择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同时，对相关人员聘任、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。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

2020 年任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年，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2021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赵爱民

2021年4月12日